

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文市监发〔2025〕178号

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工业产品获证企业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中队及相关股室：

为强化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切实加强工业产品获证企业证后监管，规范获证企业生产经营行为，抓细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杜绝监管“小漏洞”引发安全“大事故”，依据〔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文市监发〔2025〕18 号）文件要求，县局决定开展 2025 年度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现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一）检查对象。对全县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二）检查时间。2025年9月1日至11月30日。

（三）检查事项。1. 工业产品（包含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资格、条件等规范性检查；2.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总局令第62号）》《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总局令第75号）》落实情况。

（四）抽取比例。在省市局抽查的基础上，县局针对剩余全县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各按照30%的比例，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二、工作实施

（一）确定检查对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按比例进行随机抽取，并通过平台进行派发。

（二）确定检查人员。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匹配执法监管人员。

（三）确定检查内容。检查获证企业是否贯彻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是否存在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是否存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中规定的不符合项，以及企业取证条件与实际情况的符合性及执行相

关法律法规情况等。

具体检查内容：（1）证照信息。检查企业营业执照和生产许可证有关信息是否一致，企业是否存在超生产许可范围生产行为；（2）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重点检查企业是否配备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岗位职责是否明确；是否开展质量安全追溯工作；是否制定落实原辅料控制、生产关键环节控制、检验控制、运输及交付控制等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情况；（3）产业政策情况。企业实际生产情况与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建设项目（生产线）的有效审批文件或备案文件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违规新增产能等情况；（4）生产设施和设备情况。主要检查是否具备满足实施细则规定的生产设施，是否具备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必备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设备性能和精度是否满足生产、检测要求；设备是否维护完好，运行正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带病运行等；（5）过程控制情况。检查工艺文件、工艺控制及指标设置等是否合理，是否满足生产要求；对关键工序（或关键质控点）是否进行控制，生产过程是否记录完善等；（6）质量检验情况。主要检查企业是否按要求对原辅材料、过程和成品进行了检验，是否开展成品质量控制，是否存在不检验或无出厂检验记录等情况；（7）标识标注情况。重点检查获证企业对生产许可证标志使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不标注或超范围标注等情况；（8）质量管理情况。检查质量违法行为和质量抽检等情况。

（四）确定检查方式。执法人员采取询问相关人员、抽查记

录资料、现场检查核实等方法检查企业落实法律法规、实施细则、产品标准等情况，按照一户企业一份检查清单、一份问题清单、一份整改清单（简称“一企三清单”）要求，记录相关内容。必要时可拍照或索取相关材料复印件作为证据。检查结束时，执法人员应与被检查企业沟通检查情况，被检查企业负责人或者相关负责人员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予以注明。

（五）公开检查结果。执法人员要依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等要求，在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问题整改完成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门户网站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将获证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上报《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信息平台》，建立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单位质量安全档。

（六）落实问题整改。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能立刻整改的，应责令企业现场整改；需责令限期整改的，应汇总问题清单，现场移交被检查企业以及企业所在地中队。被检查企业应当按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当地中队。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统筹推进。要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的组织协调、沟通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实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

（二）提高认识，严肃纪律。要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要求，认真履行检查程序，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切实加强条线的行风建设，既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又坚守底线、不碰红线。

（三）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采取约谈、跟踪整改和行政执法等形式对问题企业进行后处理。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行业领域的突出风险，要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形成监管闭环。进一步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 附件：1.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清单
2.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问题清单
3.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整改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此页无正文)



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7月16日印发

附件 1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清单

企业名称 (盖章):
产品类别: 工业产品 ☐ 食品相关产品 ☐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论	检查记录	备注
1	证照信息	(1) 核查企业名称、营业执照是否与生产许可证相同, 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 (2) 查看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否包含许可证产品。 (3) 查看企业生产场所土地等证明材料, 核实企业住所及名称是否发生改变, 生产地址及名称是否发生改变。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2	生产设备	(4) 对照《企业核查时准备书面材料清单》, 逐项核查企业: ① 是否具备满足实施细则规定的生产设施; 生产工艺是否变化、有无新增或减少的关键生产设备, 设备性能和精度是否满足生产要求; 设备是否维护完好、运行正常, 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是否带病运行等; ② 独立生产厂点是否具备环境条件等能满足要求的化验室; ③ 检验设备是否发生变化, 设备是否在检定周期内, 是否满足检验和细则要求; ④ 企业自校自检工作是否正常开展。	☐ 符合 ☐ 不符合		②④条款适用于水泥企业

2	生产设施 设备	(5)是否存在不同卫生要求的产品在同一生产区域进行混合生产,并存在可能对获证产品造成污染的隐患。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适用于食品
		(6)生产车间卫生整洁,分别设置人流及物流通道,人流通道设置洗手、更衣及鞋靴消毒及除尘或风淋(浴)设施并能满足相应要求;能有效防止昆虫、动物及灰尘进入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内厨房、厕所与生产区域隔离。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7)库房内物品合理有序存放;有特殊存放要求的物品满足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8)主要原、燃材料是否做到分类存放、不混杂。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3	生产过程 控制	(9)企业是否正常生产。	☐ 符合 ☐ 不符合		适用于水泥企业
		(10)检查工艺文件,工艺控制及指标设置是否满足生产要求,生产过程中对关键工序(或关键质控点)是否如实进行过程监控并做好记录。	☐ 符合 ☐ 不符合		
4	产品出厂控制及质量检验能力	(11)使用的原材料是否符合标准要求,是否按规定对原辅材料、过程和成品进行检验,出厂检验是否逐批检验,检验报告或检验记录中的项目、数据与实施细则及相关标准要求是否符合;是否存在不检验或无出厂检验记录等情况。	☐ 符合 ☐ 不符合		原辅材料可进行验证。
		(12)检验人员是否能够熟练操作,操作是否符合检验规程等相关要求;检验人员是否熟悉检验标准。	☐ 符合 ☐ 不符合		
		(13)出厂水泥/熟料合格率是否达到100%。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14) 出厂确认程序是否经过评审，并有效实施。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适用于水泥企业
4	产品出厂控制及质量检验能力	(15) 是否按照规定留存封存样、封存样重量、密封状况是否符合标准要求，并做好记录；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适用于水泥企业
		(16) 是否严格按照质控部门下达的水泥、熟料出厂控制指令执行，并做好记录；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适用于水泥企业
		(17) 是否按照《水泥企业质量管理规程》进行比对验证，并进行统计分析；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适用于水泥企业
		(18) 相关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产品保质期不足二年的或者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适用于食品相关产品
5	标识标志	(19) 企业获证产品是否按规定标明了生产许可证标记和编号。	☐ 符合 ☐ 不符合		
		(20) 食品相关产品标识信息应当清晰、真实、准确，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食品相关产品还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在显著位置标注“食品接触用”、“食品包装用”等用语或者标志。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适用于食品相关产品

		(21) 散装水泥出厂合格证内容是否完整。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适用于水 泥企业
5	标识标志	(22) 企业使用的水泥包装袋是否符合标准的要求, 出厂产品包装标识、袋重是否符合产品标准规定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适用于水 泥企业
6	产业政策	(23) 核实企业实际生产情况与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建设项目(生产线)的有效审批文件或备案文件是否一致, 是否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和工艺、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是否存在违规新增产能等情况。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7	质量安全 主体责任落 实	(24) 建立并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管理制度。	☐ 符合 ☐ 不符合		
		(25) 建立生产企业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制度。	☐ 符合 ☐ 不符合		
		(26) 配备与其企业规模、产品类别、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等质量安全管理人员。	☐ 符合 ☐ 不符合		
		(27) 是否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等不同层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	☐ 符合 ☐ 不符合		
		(28) 是否制定《质量安全总监职责》和《质量安全员守则》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29) 建立实施原辅料控制质量安全制度，原辅料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许可证要求及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并保存相关记录。不应使用回收料及废旧料进行生产。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适用于食品
7	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30) 建立实施生产、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对首次使用的配方和生产工艺进行安全评估及验证，保存相关记录。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适用于食品
		(31) 建立实施过程、出厂等检验控制、运输及交付控制等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均保留相关记录。	☐ 符合 ☐ 不符合		
		(32) 建立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保证从原辅料和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采购到产品销售所有环节均可有效追溯。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33) 制定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各项质量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符合 ☐ 不符合		
		(34) 结合本单位实际，落实自查要求，制定《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8	质量违法行为	(35) 是否落实《每日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巡查记录》，实行零风险报告；是否落实《每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治理报告》《每月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调度会议纪要》；记录报告等是否按要求存档。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36) 查看企业库房，结合查阅化验室出厂检验报告、出库单、销售合同等，核实企业是否存在生产非许可范围的许可证产品的情况，企业有无涂改、转让生产许可证情况，以及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等质量违法行为。	☐ 符合 ☐ 不符合		

8	质量违法行为	(37) 禁止生产下列食品相关产品： (一) 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公告的原辅料和添加剂，以及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或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 (二)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和迁移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相关产品； (三) 在食品相关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食品相关产品冒充合格食品相关产品； (四) 国家明令淘汰或者失效、变质的食品相关产品； (五) 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质量标志的食品相关产品； (六)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及其他强制性规定的食品相关产品。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适用于食品相关产品
9	质量抽检情况	(38) 获证企业在各级各部门的监督检查检验中，是否有不合格、质量投诉及事件的后处理情况。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未被监督抽查投诉的企业不适用
10	其他	(39) 相关法律法规中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 符合 ☐ 不符合	

备注：(1) 上述“检查内容”一栏各项目是否适用及具体要求，按相应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产品的规定和总局 62、75、76 号令执行；(2) 企业有多个生产地址的，应分别进行检查；(3) 对不影响检查且可以当场整改项目，允许企业当场整改。(4) 本检查记录需加盖骑缝章。

企业代表确认签字（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问题清单

(企业名称) :

根据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安排，执法人员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方式，对你企业进行了证后监督检查，检查发现你企业存在以下问题，请企业按要求完成整改。

生产许可证： (普) 有效期：	获证产品：
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汇总如下： 1、 2、	
请督促企业在 20 日内完成整改，并监督企业落实整改到位，整改情况报辖区市场监管中队。	
检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代表确认签字（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企业要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许可条件的企业，依法撤销生产许可证。

附件 3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整改清单

(企业名称)

检查时间: _____

生产许可证编号: _____

获证产品单元(产品证书明细内容): _____

序号	需整改问题	完 成 整 改 情 况	属地监管人员 确认(签字)
1			
2			
3			
4			
5			
6			
7			

对整改完成情况的确认意见: 根据执法人员现场提出的问题, 该企业按要求进行了整改, 符合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及相关产品实施细则、产业政策等法律法规要求。

中队(盖章)

年 月 日